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本公司」)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23,049	1,765,862
銷售成本		<u>(609,374)</u>	<u>(1,704,539)</u>
毛利		13,675	61,323
其他收入		6,352	7,0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59)	(4,0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847)	(14,885)
行政費用		(26,982)	(31,823)
融資成本	5	(1,340)	(6,535)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60,847)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u>(106)</u>	<u>5</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5,154)	11,140
所得稅抵免	6	<u>15,215</u>	<u>15</u>
年度(虧損)/溢利	7	<u><u>(69,939)</u></u>	<u><u>11,155</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因海外業務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u>4,025</u>	<u>22,022</u>
年度全面總收入		<u>(65,914)</u>	<u>33,177</u>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3,872)	15,922
非控制性權益		<u>(26,067)</u>	<u>(4,767)</u>
		<u>(69,939)</u>	<u>11,155</u>
應佔全面總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40,974)	31,169
非控制性權益		<u>(24,940)</u>	<u>2,008</u>
		<u>(65,914)</u>	<u>33,177</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5.34)仙</u>	<u>1.94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094	9,861
採礦權	9	394,285	452,060
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627	3,800
可供出售投資		69	69
會所會籍		1,215	1,263
應收可換股票據		2,050	–
		<u>414,340</u>	<u>467,053</u>
流動資產			
存貨		32,875	132,3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45,038	59,894
應收票據		–	1,47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3,647	3,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71	78,370
		<u>170,931</u>	<u>275,69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53,046	105,876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969	25,369
應付稅項		6,470	6,462
其他借貸		15,374	15,250
		<u>75,859</u>	<u>152,957</u>
流動資產淨值		<u>95,072</u>	<u>122,7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09,412</u></u>	<u><u>589,791</u></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166	82,166
儲備		<u>191,640</u>	<u>232,6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73,806</b>	314,780
非控制性權益		<u>139,763</u>	<u>164,703</u>
		<u><b>413,569</b></u>	<u>479,48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95,843</u>	<u>110,308</u>
		<u><b>509,412</b></u>	<u><b>589,791</b></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的開採及加工業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移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目前為止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及營業額

(a) 可呈報分部及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本集團基於由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以及服務，並且需要採取不同的業務策略，故此各分部乃分開管理。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營運：

- 移動電話業務
- 採礦業務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企業支出、企業資產及企業負債並沒有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或虧損、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內，故並沒有被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u>623,049</u>	<u>-</u>	<u>623,049</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12,416)</u>	<u>(65,525)</u>	<u>(77,941)</u>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80	88
折舊及攤銷	1,076	685	1,76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321	-	3,321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	60,847	60,847
存貨撇減	2,346	-	2,346
存貨撇減撥回	(2,388)	-	(2,388)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6,318	411,712	578,030
非流動資產添置	940	6,059	6,999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6,100)</u>	<u>(127,172)</u>	<u>(163,272)</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623,049

##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77,941)  
利息收入 2,898  
就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857)  
雜項虧損 (17)  
企業支出 (7,79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106)  
融資成本 (1,340)

綜合除所得稅前虧損 (85,154)

##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578,03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627  
— 其他 5,614

綜合資產總值 585,271

##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3,272  
未分配企業負債 8,430

綜合負債總額 171,70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u>1,764,271</u>	<u>1,591</u>	<u>1,765,862</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34,951</u>	<u>(6,651)</u>	<u>28,300</u>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948	950
折舊及攤銷	1,228	655	1,883
存貨撇減	5,944	—	5,944
存貨撇減撥回	(6,162)	—	(6,162)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9,673	466,251	735,924
非流動資產添置	229	3,574	3,803
可呈報分部負債	<u>(87,852)</u>	<u>(142,222)</u>	<u>(230,074)</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1,765,862

##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28,300  
利息收入 1,385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910)  
雜項虧損 (245)  
企業支出 (8,86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5  
融資成本 (6,535)

綜合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40

##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735,924  
未分配企業資產  
— 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3,800  
— 其他 3,024

綜合資產總值 742,748

##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30,074  
未分配企業負債 33,191

綜合負債總額 263,265

(b) 地域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而全部收益皆來自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並無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d) 營業額

營業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有關：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292	2,624
承兌票據	-	3,895
票據貼現	48	16
	<u>1,340</u>	<u>6,535</u>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即期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	(15)
遞延稅項	<u>(15,238)</u>	<u>-</u>
所得稅抵免	<u>(15,215)</u>	<u>(15)</u>

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而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一年：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4%)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黃石鋸發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須按25% (二零一一年：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提供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85,154)</u>	<u>11,140</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一年：24%)計算之		
稅項(抵免)/支出(附註)	(21,289)	2,67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27	(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84	3,41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4)	(16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644	(6,8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	(15)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u>770</u>	<u>890</u>
年度稅項抵免	<u>(15,215)</u>	<u>(15)</u>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估計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76,3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7,231,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所估計之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約為74,1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303,000港元)，可自產生各年度起結轉五年。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亦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約16,0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241,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本地所得稅稅率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 7. 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942	85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09,374	1,704,539
存貨撇減	2,346	5,944
存貨撇減撥回	(2,388)	(6,162)
採礦權攤銷	107	-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87	1,896
減：資本化在建工程	(99)	-
	<u>1,688</u>	<u>1,896</u>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375	3,975
—其他員工成本	10,696	13,7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784	2,581
	<u>16,855</u>	<u>20,318</u>
及已計入：		
提供物流及宣傳服務之服務收入	1,522	3,919
利息收入	2,898	1,385
政府補助	1,048	1,183
	<u>1,048</u>	<u>1,183</u>

## 8. 每股(虧損)/盈利

年內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虧損43,8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15,92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821,663,442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一年:821,663,4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

## 9. 採礦權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4,240
匯兌調整	<u>18,4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640
匯兌調整	<u>3,68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56,320</u></u>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57
匯兌調整	<u>2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
年內計提攤銷	107
年內減值	60,847
匯兌調整	<u>50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2,035</u></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94,285</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52,060</u></u>

採礦權指本集團一家採礦公司（「鋸發礦業」）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進行採礦活動的權利。採礦權乃基於已探明及推定礦產儲量的生產方法作為單位攤銷。鋸發礦業已取得並無附帶任何限制之5年期採礦許可證，並可予續期。於該5年期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已重續採礦許可證，據此，鋸發礦業被限制只可進行勘探活動，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止為期2年。上述2年期採礦許可證禁止進行開採活動。董事認為，鋸發礦業現正建設新礦地開採系統，因此有關限制對採礦業務並無不利影響，且鋸發礦業能夠達成中國國土資源部所訂之開採規定，現時可取得／重續並無附帶任何限制之採礦許可證，直至所有探明及推定礦產開採完畢。董事亦認為，申請解除上述限制及進一步重續採礦許可證屬程序性質，不牽涉重大成本。

第一階段的開採工作經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鋸發礦業於其後已開展下一階段，發展新礦地開採系統。然而，由於全球礦產資源需求由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倒退，有關發展無可避免受到不利影響。儘管預期不景氣屬暫時性質，僅為業內之正常週期調整，管理層已採取審慎措施，重新調節施工進程及時間表，重組新採礦系統之總體施工時間表，以配合行業週期。此外，管理層正開拓所有在商業層面可行的機遇，以儘量提高投資回報。

董事已根據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專業估值對獲分配採礦權的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仔細審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按17.7%（二零一一年：16.0%）之貼現率及3.0%（二零一一年：3.2%）之穩定增長率所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乃關於重續採礦許可證、礦物資源估計儲量、估計生產率及估計價格。

基於上述審閱，考慮到因應行業週期而重新調節施工進程及時間表，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因此，差額60,847,000港元已確認為採礦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儲量中有100,000噸（二零一一年：100,000噸）礦產已作為其他借貸之抵押。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359	30,066
減：累計撥備	<u>(17,431)</u>	<u>(14,083)</u>
	6,928	15,983
應收增值稅	4,383	2,756
應收回扣款項	7,277	11,988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515	16,335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8,090	15,962
減：累計撥備	<u>(3,155)</u>	<u>(3,130)</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u><b>45,038</b></u>	<u><b>59,894</b></u>

本集團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付全數款項，但亦給予若干貿易客戶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於呈報期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2,420	11,412
三十一至九十日	707	2,438
九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453	2,133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u>3,348</u>	<u>—</u>
	<u><b>6,928</b></u>	<u><b>15,983</b></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然後界定信貸限額，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限額。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估，大部分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拖欠紀錄且信用等級良好。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411	1,463
三十一至九十日	234	128
超過九十日	157	305
	<u>802</u>	<u>1,896</u>
應付回扣款項	22,550	76,291
客戶預付款項	10,683	9,6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011	18,074
	<u>53,046</u>	<u>105,876</u>

##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擬派股息。

## 回顧及前景

### 財務回顧

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委任為諾基亞專賣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配送貨運分銷商，本集團之營業額於年內繼續與諾基亞一同向下，導致此業務分部產生虧損12,4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分部溢利3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採礦業務於年內一直在發展及建設新礦地開採系統，產出少量礦物。由於年內就採礦權估值採納經修訂之預算，年內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為60,8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佈第14頁附註9。抵銷與此採礦權減值相關之遞延稅項抵免15,200,000港元後，是項減值對本年度財務業績之淨影響為45,600,000港元。綜合計算，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虧損69,9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11,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由上年度之1,765,9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本年度之623,000,000港元。毛利為13,7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61,300,000港元有所減少。年內之毛利率由上年度之3.5%下跌至2.2%，此乃由於本年度配送貨運分銷業務之毛利率轉差所致。年內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包括就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一次過減值虧損900,000港元，以及就應收一名客戶之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3,300,000港元。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0,8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14,900,000港元，此乃由於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之整體收益較上年度顯著減少。行政費用為27,0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31,8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員工人數減少，因而減省員工成本。

有關珠海移動電話零售鏈及批發業務方面，於年內錄得收益為238,7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43,600,000港元上升447%，惟鑑於此零售鏈之營商環境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本年度仍需攤分其產生之虧損。本集團年內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之淨虧損為106,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淨收益5,000港元。由於自本集團投資於此家聯營公司以來其表現一直未如理想，故於年內確認相關減值虧損。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由上年度之6,500,000港元減至1,300,000港元。上年度有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3,900,000港元，惟本年度並無產生有關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達273,800,000港元或每股0.33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14,800,000港元或每股0.38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5.34港仙，而上年度則為每股基本盈利1.94港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總額為15,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300,000港元，水平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年度負債資產比率（長期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之比率）為0.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89,400,000港元，並無任何存款質押予銀行。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及其他借貸等方式籌集資金。年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轉變。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收益及支出大部分來自中國並均以人民幣作出，故此並無潛在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金額為32,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營業額下降促使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之存貨減少。本年度之存貨周轉期為34天，而上年度則為36天。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實施嚴格存貨控制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4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9,9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之應收賬款。為降低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信貸限額之釐定及信貸額之批核，並設有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此外，諾基亞專賣店之配送貨運分銷業務所得收益主要以現金結算，可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59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224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之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之現行規例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年內，薪酬政策、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變更。本集團已制訂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營運回顧

### 市場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之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底，中國之移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超過11億人，普及率為每100人有82.6名用戶。隨着競爭不斷加劇，中國各大移動電話製造商正試圖通過直接向省級分銷商及主要零售商供貨而減少分銷層數，以增強盈利能力。因此，大廠商已創出多渠道分銷模式，包括「全國分銷」、「省級分銷」、「直達零售」及「直達營運商」。

作為中國綜合配送貨運分銷商之一，本集團提供一切必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信貸融資、付運、回扣執行、庫存緩轉和B2B系統集成等。本集團會收取約定利潤及多種回扣作為服務收入。該業務模式透明度較高，讓買家、供應商與本集團可共享資訊及提高價值鏈內所有業務之效率。

## 業務回顧

### 移動電話分銷

於過去十年，儘管諾基亞為最大移動電話製造商，但其於移動電話業之市場份額於最近數年已大幅流向Apple Inc.及裝設安卓平台之不同手機品牌。消費者之手機應用習慣轉變，逼使熱門手機由以移動電話為本轉變為以智能電話為本。有鑑於此，諾基亞不推出熱賣以安卓為主之智能電話，而於二零一一年決定與微軟Windows Phone合作。然而，市場對配置視窗8系統之新諾基亞手機一直引頸以待，而最終於二零一二年底推出。市場仍需要更長時間觀望諾基亞推出更多高端智能電話型號，能否扭轉局勢，提升市場份額。

本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諾基亞手機之分銷商。因此，諾基亞之近況直接及重大地引致本集團年內之收益下降。本集團已特別注視有關情況，並盡量降低存貨水平，以致力消減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承受之影響及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此業務分部，於必要時採取及時適當的行動。

### 投資於移動電話操作系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認購Jolla Oy發行之可換股債券。Jolla Oy是一家於芬蘭新成立之公司，業務為移動電話操作系統開發。於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Jolla Oy之股份連同進一步認購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收購Jolla Oy約6.25%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200,000港元。儘管Jolla Oy是一家於芬蘭新成立之公司，但其團隊由經驗豐富之移動電話操作系統程式員及開發人員組成。Jolla Oy具創意之嶄新移動電話操作系統預期會為市場帶來新景象及機遇。

## 採礦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開始於旗下鋸礦場建設新礦場開採系統。於5年期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後，鋸發礦業已為採礦許可證續期2年，據此，鋸發礦業被限制只可於礦場進行勘探活動。當達成開採規定而向中國國土資源部進一步提交相關技術文件後，可於此2年期許可證到期或之前取得不受限制的採礦許可證。由於礦場正在建設新開採系統，於有關期間並無預訂正常開採活動，而經評估後，進一步重續不受限制採礦許可證屬程序性質，因此，預期此開採限制不會對鋸發礦業的營運造成嚴重及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全球礦產資源需求由本年度下半年起至今持續倒退，此新系統之建設規劃及施工進度無可避免受到不利影響。儘管預期不景氣屬暫時性質，僅為業內之正常週期調整，管理層已採取審慎措施，重新調節施工進程及時間表，重組新採礦系統之總體施工時間表，以配合行業週期。因此，本集團認為，採礦業務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故此，年內已將差額60,800,000港元確認為採礦權之減值虧損。抵銷與此採礦權減值相關之遞延稅項抵免15,200,000港元後，是項減值對本年度財務業績之淨影響為45,600,000港元。

## 前景及展望

龐大內銷市場為中國經濟帶來持續增長動力。作為全球最大移動電話市場，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超過11億人，按新用戶及更換手機量計算，年增長率約為10%。用戶總數中逾21.9%為3G用戶，且預料將於不久將來進一步大幅增長。另一方面，移動電話互聯網用戶人數超過787,000,000人，反映移動電話應用程式及移動商務市場商機龐大。由於本集團從事相關移動電話行業數十載，移動電話操作系統及移動互聯網勢將為本集團矢志發展之業務重點。因此，除近期於Jolla Oy之投資外，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將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之其他商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採納聯交所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引進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從而提高企業透明度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分別一直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惟：

1. 該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劉小鷹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銜。該守則第A.4條訂明所有董事應定期重選連任。然而，董事會主席劉小鷹先生不必輪流退任。劉小鷹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因此，儘管劉小鷹先生不需輪流退任，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於本集團現發展階段可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將業務發揮至最大效益。然而，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股東利益應已充分及公平地考慮。

2.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根據該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文，倘董事由董事會委任，則獲委任之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必須輪流接受股東重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烈初先生及羅振坤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以處理其權責範圍以內之事項，並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佈。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8)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tunetele.com>內。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劉小鷹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羅習之先生及王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羅振坤博士。